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紀念花園） （修訂附表 5）令》

#### 引言

本文向議員簡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指定曾咀為紀念花園的附屬法例。

#### 背景及理據

2. 根據《條例》第 124B 條及附表 3，紀念花園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根據《條例》第 124A(4)條，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5 第 7 部（即紀念花園列表）增補。

3. 政府在屯門曾咀設置新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建造工程包括興建佔地約 4 800 平方米的紀念花園，輔以綠化園藝，並特設可容納約 20 000 個牌匾的紀念壁，供市民鑲嵌牌匾紀念先人。有關工程已經完成，該紀念花園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啟用，並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進行管理。

#### 附屬法例

4. 署長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紀念花園）（修訂附表 5）令》（載於附件），修訂《條例》附表 5，在紀念花園列表中加入「曾咀」，並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刊登。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

## 公眾諮詢

6. 對於在屯門曾咀建造新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政府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多次<sup>1</sup>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其後，我們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六月十六日就此工程計劃取得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此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申請。此外，政府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向屯門區議會匯報該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 宣傳安排

7.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署任）何星頤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sup>1</sup> 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紀念花園)(修訂附表5)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A(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年3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5(墳場、火葬場及紀念花園)  
附表5，第7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曾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0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5，在紀念花園列表中加入“曾咀”。